

“一國兩制”文庫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憲政法律文獻滙編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200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憲政法律文獻滙編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滙編

主 編：楊允中

編 輯：陳慧丹、饒秀麗

(電郵地址：CEUPDS@ipm.edu.mo)

封面設計：陳慧丹

出 版：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年8月第一版

規 格：16開 (15cm x 21.5cm)

印 數：1,000本

定 價：澳門幣80元

ISBN 978-99937-58-68-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圖案

Desenho da Bandeira Nacional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

Desenho do Emblema Nacional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Desenho da Bandeir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Desenho do Emblem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 12. 4).....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報告.....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88. 4. 12).....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3. 3. 29).....	46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9. 3. 15).....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2004. 3. 14).....	50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有關法律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號.....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葡文對照).....	55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有關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說明	12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的決定	1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	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5號.....	136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文字表述 ...	13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 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	13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40
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1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葡萄牙文本的決定	1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	14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 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1999. 12. 20)	14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 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2005. 10. 27)	149
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 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葡文對照)	150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186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1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88
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191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20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2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218

重要講話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	220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	225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228
鄧小平：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231
鄧小平：香港基本法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	235
鄧小平：振興中華民族.....	236
江澤民：在中葡兩國政府舉行的澳門政權交接儀式上的講話.....	239
江澤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大會上 的講話	241
江澤民：在首都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大會上的講話.....	244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五週年晚宴上的講話.....	246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	248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 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	251

其他法律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辦法	260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6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 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2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82年1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公佈施行。根據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修正)

目 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七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四章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序言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

1840年以後，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仆後繼的英勇奮鬥。

20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

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

1949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得到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侵略、破壞和武裝挑釁，維護了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增強了國防。經濟建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獨立的、比較完整的社會主義工業體系已經基本形成，農業生產顯著提高。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取得了明顯的成效。廣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較大的改善。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

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

在我國，剝削階級作為階級已經消滅，但是階級鬥爭還將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過去發揮了重要的歷史作用，今後在國家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和對外友好活動中，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中，將進一步發揮它的重要作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國家盡一切努力，促進全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

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

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條 國有經濟，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力量。國家保障國有經濟的鞏固和發展。

第八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農村中的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參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經營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業和飼養自留畜。

城鎮中的手工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等行業的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

國家保護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鼓勵、指導和幫助集體經濟的發展。

第九條 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資源，都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規定屬於集體所有的森林和山嶺、草原、荒地、灘塗除外。

國家保障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保護珍貴的動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自然資源。

第十條 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於集體所有。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條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第十二條 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

第十三條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第十四條 國家通過提高勞動者的積極性和技術水平，推廣先進的科學技術，完善經濟管理體制和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實行各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責任制，改進勞動組織，以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力。

國家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國家合理安排積累和消費，兼顧國家、集體和個人的利益，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

第十五條 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國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

國家依法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第十六條 國有企業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權自主經營。

國有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條 集體經濟組織在遵守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有獨立進行經濟活動的自主權。

集體經濟組織實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規定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

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

第十九條 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

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

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第二十條 國家發展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事業，普及科學和技術知識，獎勵科學研究成果和技術發明創造。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增強人民體質。

第二十二條 國家發展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學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事業、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和其他文化事業，開展群眾性的文化活動。

國家保護名勝古蹟、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

第二十三條 國家培養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各種專業人才，擴大知識份子的隊伍，創造條件，充分發揮他們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條 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群眾中制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

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條 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的增長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

第二十六條 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國家組織和鼓勵植樹造林，保護林木。

第二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反對官僚主義。

一切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第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 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 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 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